

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聽障羽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三、競賽場地：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（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）。
- 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：

（一）男子組：

1. 男子單打。
2. 男子雙打。

（二）女子組：

1. 女子單打。
2. 女子雙打。

（三）混合雙打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- （二）年齡規定：不限。
- （三）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- （四）註冊人數：每單位每一項目註冊單打不得超過 2 人、雙打不得超過兩組。
- （五）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（六）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- （一）比賽規則：依據世界羽球總會（BWF）、國際聽障運動總會（ICSD）及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聽體協）審定之最新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（二）比賽制度：
 1. 註冊 5（含）人以下採單循環賽制。
 2. 註冊 6～8（含）人以下分二組循環賽，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，採交叉單淘汰制。
 3. 註冊 9～16 人（含）以上者，則依人數分組，每組取二名，進入決賽後採單淘汰制。
 4. 循環賽成績計分：
 - （1）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 - （2）凡棄權或取消資格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。
 - （3）積分相等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，兩隊（人）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（人）比賽之勝隊（人）獲勝。如遇三隊（人）或三隊（人）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（人）比賽結果之勝局數除以負局數之勝率，大者為勝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相關各隊（人）比賽結果之勝分除以負分之勝率，大者為勝。如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 - （4）計算勝率公式為：勝率＝得點（局、分）除以失點（局、分）。
- （三）聽力輔具：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聽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羽球規則規定。
- (二)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合格之比賽球，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。
- (三)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（繡、貼、別皆可）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。

八、預定賽程：（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）

日期	時間	比賽項目
4月9日（星期六）	09：00-21：00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4月10日（星期日）	09：00-21：00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4月11日（星期一）	09：00-21：00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4月12日（星期二）	08：00-12：00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
※球員於比賽時間發布後，逾時十五分鐘未出場者，判該球員棄權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指導下，由聽體協負責聽障羽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
二、裁判人員：

- (一)裁判長：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殘總會商，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。
- (二)裁判員：裁判員由殘總就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- (三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由籌備會與聽體協會商聘任，委員由殘總與聽體協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：

- (一)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- (三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1年4月8日(星期五)下午2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1年4月8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教育部110年11月18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41878號函核備辦理。